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編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誠如「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應當基於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類別的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實體或個人就每股所認購的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授權的除外。

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2. 資本增減和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基於運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編纂]股份；
- (3) 向其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縮減應當按照公司法、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載程序進行。

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屬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應當定期申報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和相關變動。在他們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則質押人不可在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釐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股份數目的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依法按照其所持股份數目的份額，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3)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轉讓、饋贈或質押其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照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載情況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責任。

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大會

(1) 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薪酬的事項；
- (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c) 審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g)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h) 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
- (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j) 對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k) 審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載擔保事項；
- (l) 審議有關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間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m)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n)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o)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指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答覆。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答覆。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董事會將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提案。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向股東提供書面答覆。

如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和審核委員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3)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為堅決和詳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文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就股東大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或通過決議。

(4) 股東大會的召開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和投票。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應由副董事長（如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則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如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召集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主持大會。倘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無法或不會履行其職務，則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提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時，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只要過半數有表決權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以繼續會議。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議決：

- (a) 董事會的報告；
- (b)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和薪酬以及支付薪酬的方法；
- (d)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議決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議決：

- (a)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間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議決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議決的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其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員同時兼任，但同時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c) 議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g)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附屬公司以外的實體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連)相關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高級職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k)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m) 要求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n)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o) 批准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 (p)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訂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並規範其運作。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職員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呈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 (7) 決定聘任和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根據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相關(關連)交易等事項作出決策；

- (9) 代表本公司決定和簽署日常生產和運營中的經濟合約；
 -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活動中產生的開支，並簽發日常行政和業務文件；
 - (11) 制訂本公司僱員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並決定本公司僱員的聘用和解聘；
 - (12)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8.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則，制訂其自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股東大會應當自各財政年度末起六個月內審議批准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

9.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

(1) 利潤分配原則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注重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而利潤分配政策應維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利潤的分配不得超出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且不得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如股東非法佔用公司資金，本公司應扣除股東所分派的現金股息，以償還股東所佔用的資金。

(2)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息，並積極推動現金分派方式。可派付中期現金股息。

10.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11.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議決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拆而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4) 因本公司運營和管理出現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合共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公司有前條第一和二款的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財產，則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開支、應付本公司僱員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尚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

於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活動。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前，本公司財產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其債務，則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且應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透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待主管機關審查及批准，有關修訂應呈交主管機關審批；倘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關變動應根據法律登記。